

雇主聘僱外國人申請書

工作類別： B0 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B1 畜牧工作(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B1 畜牧工作(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B2 農糧工作(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B2 農糧工作(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B3 養殖漁業工作(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B3 養殖漁業工作(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B4 其他農、林產業工作(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B4 其他農、林產業工作(法人)	申請項目： 接續聘僱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64 承購(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64 變更負責人(自然人)
--	---

畜牧、養殖漁業、農糧、其他農林產業雇主名稱(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一)	畜牧工作證號(畜牧場證號後5碼或畜禽飼養證號後8碼)						
養殖漁業、農糧登記證號、其他農林產業登記許可證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	發證縣市或機關	登記證號					

請詳閱背面填表說明

基本資料	自然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法人	戶籍地址						
		公司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公司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場址/經營地址(依農委會資格認定函場址/經營地址填寫)															
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就業安定費帳單寄送地址(請確實填寫,未填退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里	街

勞保證號											
------	--	--	--	--	--	--	--	--	--	--	--

審查費收據(免附,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原雇主名稱	原雇主統一編號						
-------	---------	--	--	--	--	--	--

接續日期	聘僱辦法證明書(未聘僱本國勞工免填)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十)	
------	-------------------------------------	--

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接續聘僱原雇主現行在臺外國人(如不數填寫,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

接續聘僱原雇主現行在臺中階技術工作之農糧工作外國人(限申請工作類別為農糧-蘭花栽培、食用蕈菇栽培、蔬菜栽培之工作者需填寫,如不數填寫,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

國籍	護照號碼(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二)	行動電話 (國內聘僱必填,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一)	電子郵件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一)	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接續聘僱原雇主有效招募外國人(空配額)(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七)(如不數填寫,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

前任		招募許可函或遞補招募許可函文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	入國引進許可函文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
國籍	護照號碼		

請依實際狀況勾選及檢附(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八)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資格認定文件影本
畜牧(禽)場登記證影本 養殖登記證影本 種苗業登記證影本 農場登記證影本 其他農林產業登記許可證明影本
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檢附畜牧、養殖漁業、農糧場買賣契約書、畜牧、農糧場變更登記及註銷等證明文件影本(承購者須檢附)
檢附原雇主聘僱本國人及申請人所接續聘僱本國人之勞保資料及名冊影本
其他法規應備文件

六、外國工作地直轄市、縣(市)政府開具之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5 款證明書(簡稱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123456789 填寫 123456789

七、接續聘僱原雇主有效招募外國人(空配額)，含以下 3 種：

(1) 初次招募有效未足額引進：取得初次招募許可，於效期內尚未申請入國引進許可或已取得入國引進許可，於效期內尚未引進之人數，於名冊中僅填初次招募許可文號。

(2) 得申請遞補招募：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因不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出國、死亡或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經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滿 6 個月仍未查獲者者，依法得申請遞補之人數，或已取得遞補招募許可，於效期內尚未引進之人數，須於名冊中填前任外國人資料。

(3) 得以重招函申請入國引進：取得重新招募許可，於初次招募外國人期滿出國後，效期內已取得入國引進許可且尚未引進之人數，須於名冊中填前任外國人資料。

請據實填寫，如接續聘僱後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者為自然人雇主死亡，請檢附死亡證明書影本。若他人於自然人雇主死亡或場址轉予新雇主後仍以其名義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將以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5 款規定論處。

八、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九、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十、切結事項：(自然人雇主未聘僱本國勞工，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2 條免附地方政府開立證明書者適用)

本人未聘僱本國勞工，故免檢附工作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5 款開具之證明書。特此切結所填寫資料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立切結書人(即負責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十一、新任外國人行動電話必填，且不得與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電話相同，未填寫者，將退請補正確認；電子郵件須勾選「有」或「無」，未勾選者，將退請補正確認，若勾選「有」，請確實填寫且不得與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電子郵件相同。

十二、新任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倘非首次來臺受聘且有護照號碼異動之情事，應立即向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居留資料異動事宜。

十三、雇主於申請聘僱許可前應為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經本部查明未申請居留，應於通知補正期限內完成居留申請。